

**新北市 106 學年度
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鑑定實施計畫說明會
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以下簡稱鑑定辦法)

二、目的：

- (一) 發掘藝術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施以計畫、系統性教育，充分發揮其潛能，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 (二) 增進藝術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對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 (三) 提供本市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方案服務相關資訊，使教師、家長及有相關領域潛能之學生能更深入瞭解本案加廣之學習管道，並且適時互相給予支持。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新北市永和區福和國民中學、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

四、參加對象：

對本案有興趣之本市國中小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學生，自由報名參加。

五、說明會相關資訊：

項目	時間	地點	主題	主講者
1	04.29(六) 10:00-12:00	福和國中	我走在自己的路上	吳睿哲 先生 (國立交通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 (入圍二〇一七年波隆那兒童書展的插畫獎)
2	05.06(六) 10:30-11:30	埔墘國小	新北市 106 學年度 國教階段藝術才能 資賦優異鑑定說明	李育芬 輔導員 (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碧華國小		湯 樺 輔導員 (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修德國小		梁禮昇 輔導員 (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參加者，請逕至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www.sec.ntpc.edu.tw>) 首頁下方「新北市特教研習報名處/(活動名稱/日期 搜尋)」項下報名，每場錄取人數 100 位，額滿為止。
- (二) 報名時間於研習日前三天前截止報名，並於隔日公告錄取者，錄取名單公告於上述網址，不另行通知。
- (三) 全程參與者，分別依照該場次之辦理時數核予相應研習時數。**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請參加者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若有疑義，請逕洽承辦學校查詢，逾時不受理申復。
- (四) **研習學校場地不便提供停車位**，請與會人員搭乘大眾交通系統前往研習會場；如開車或騎車前往者，請自行處理停車事宜。

七、本計畫奉核後執行，修正時亦同。